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個人資訊安全防護保障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社交詐騙財務損失給付、網路霸凌費用損失給付、身分盜用費用損失給付)

商品簡介

109.4.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6993 號函核准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二種(含)以上訂定之：

- 一、社交詐騙財務損失保險
- 二、網路霸凌費用損失保險
- 三、身分盜用費用損失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或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從事商業行為或投資行為所致者，或與商業行為或投資行為有關。
- 二、因被保險人故意、惡意、不當、詐欺、不誠實、非法或犯罪等行為所造成或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五、因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者。
- 六、因火災或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七、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八、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九、因安裝於電腦的電子代碼或軟體缺陷所致者。
- 十、因惡意程式碼所致者。惡意程式碼為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
- 十一、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 十二、任何電力或機械故障所致者，包括：
 - (一) 電力干擾、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 (二) 網路中斷。
 - (三) 限電、斷電或停電。

Internal use (內部文件)

(四) 電話、電信，或資料傳輸線路、服務、設備或基礎設施故障。

(五) 網際網路系統、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或雲端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中斷所致者。

十三、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或應知可能會導致賠償請求之任何保險事故。

十四、因被保險人所造成或引起之任何保險事故。

十五、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承保範圍、賠償責任或被保險人之交易活動違反任何與經濟貿易制裁相關法令規定者。

社交詐騙財務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首次發現社交詐騙事故所產生的財務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財務損失，係指因社交詐騙事故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的金錢或可轉讓票據的損失，但不包括任何抗辯費用或匯款手續費用的損失。

不保事項

除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屬於以下性質的財務損失：

(一)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有關。

(二)基於第三者就財務收益做出的承諾或擔保。

(三)任何貸款、信貸、貸款協議或慈善餽贈或捐獻。

(四)參與任何彩票、賭博或拍賣。

二、僅有通聯記錄之電話詐騙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因社交詐騙事故發生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網路霸凌費用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首次發現網路霸凌事故所產生的後續應變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應變費用包括：

一、經診斷患有憂鬱症、精神痛苦或衝擊等或類似精神症狀之治療相關費用(如掛號費、醫藥費、住院費用及心理諮商費用等，不含健保已給付之費用)，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或復健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費用。

二、臨時搬遷租屋相關費用(如搬家公司費用、房租費、水電費、管理費及停車費等，但不含租屋押金)，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三、聘請臨時私人家教費用，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四、因網路霸凌事故而轉學，於新學校之註冊相關費用(如學雜費及制服費等)。

身分盜用費用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首次發現身分盜用事故直接產生的費用損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費用需為合理且必要之費用，包括：

一、重新申請貸款、補助或信貸帳戶的費用，包含郵資與公證費用。

- 二、自合法的信用機構取得信用報告之費用。
- 三、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支付之訴訟律師費用。
- 四、被保險人為辦理身分恢復而須請假之實際薪資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辦理身分恢復致無法照顧原由其所照顧同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住所地址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之臨時褓姆費用。
- 六、由本公司所指定之機構協助被保險人恢復身分所支出之費用。

不保事項

除共同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事先預防身分盜用事故所支出之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